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72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陳冠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分期起迄日」欄所載起期分別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商品，並向伊辦理分期付款，三方約定由伊自富邦媒體科技公司受讓該公司對被告之買賣款債權，被告在表列「分期起迄日」期間，應遵期繳納表列「期付金額」所示分期金予伊，兩造間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存在（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詎被告自114年1月5日起未依約遵期繳款，截至114年6月5日止，被告遲付附表所示各該商品之價額均達各該商品總價1/5，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如附表「剩餘未

繳金額」欄所示全部價金，合計28,932元。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1/5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67條、第389條定有明文。同法第297條第1項復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35、37至45頁），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觀諸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均在申請人資料欄首行以不同顏色字體向被告揭示「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即已轉讓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旨，且經被告在平台點選確認交易（或結帳），依同契約第17條約定，應視為被告已於合理期間內，自行就該契約及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為審閱、對相關內容有充分了解，並確認無誤等情（見本院卷第17、19、21、23、25、29、31、35頁），堪認原告已向被告為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債權讓與之通知，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遵期向原告繳納附表「期付金額」欄所示價金。

(二)又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核其性質係屬分期付款買賣，且為無息分期付款，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2頁），是依民法第389條規定，須待被告遲付之金額已達全部價金1/5，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就附表所示商品分別於表列「得請求一次給付價金之時點」欄所示日期遲付金額達全部價金1/5，最後屆至時點為114年6月5日，有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給付如附表「剩餘未繳金額」欄所示全部價金，並自114年6月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932元，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

附表：

編號	標的物	期付金額 (元)	期數	分期總額 (元)	分期起迄日	得請求一次給 付價金之時點	實際繳 付期數	剩餘未繳 金額(元)
1	【Apple】iPhone 15 256G 6.1吋 超值殼貼組	1,474	24	35,382	112年11月5日至 114年10月5日	114年6月5日	15	13,266
2	【A.S.O阿瘦集團】頂級氣墊鞋活氧系列綿羊皮黏帶紳士氣墊鞋 深藍色	485	12	5,827	113年3月5日至 114年2月5日	114年2月5日	11	485
3	【Roots】Root	399	18	7,193	113年3月5日至	114年5月5日	11	2,793

(續上頁)

01

	s男裝-戶外探險家系列 兩件式防潑水外套 軍藍色				114年8月5日			
4	【ASUS華碩】14吋13代i5輕薄16G筆電-蜜誘金 VivoBookX1404VA i5-1335U+核心 16G 512G SSDW11	841	24	20,193	113年4月5日至115年3月5日	114年6月5日	10	11,774
5	【NIKE耐吉】休閒鞋Air Max Plus OG復古紫黑橘 原版配色 男鞋女鞋 氣墊 DX0000-000	307	12	3,686	113年4月5日至114年3月5日	114年3月5日	10	614
合計		3,506		72,281				28,932